**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代会知识**

　　一、教代会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任务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团结和动员教职工投身教育改革，完成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群策群力，办好学校。

　　二、教代会在学校中的地位如何？

　　教职工代表大会属于教职工民主管理范畴，它与学校行政管理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重要组成部分。

　　如何体现以教师为主体的教代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都规定了学校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师在教代会中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教职工代表构成中，教师代表应占全体代表60％以上；二是大会主席团中教师应占多数；三是教代会中心议题，大多数涉及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

　　教师在教代会中的主体地位，是与其在学校中的办学和育人主体作用密切相关的。

　　三、学校教代会有哪些职权?

　　根据学校教代会条例规定，教代会在本校范围内行使四项职权，简单概括为：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权和对领导干部的评议监督权。

　　四、什么是教代会提案?

　　教代会提案是教职工代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程式，提交教代会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建议，提案一般由代表一人提出，两人以上附议才能成立。提案应包括案名、理由及整改建议或措施三部分。提案内容要实际，要求要具体。提案的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并且限于本校的职权范围和教代会职权范围。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格式提出。教代会提案一经立案，就成为具有效力的议案，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落实处理、答复反馈。本次大会提案落实处理情况，在下一次大会上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报告。

　　五、怎样理解工会与教代会的关系?

　　学校工会与教代会两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他们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工会是工人阶级群众性的组织，从中央、地方到基层，有系统的组织体系。教代会则是学校内部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两者性质不同，不能简单地划等号。但是，两者之间的关系又很密切。工会是教代会的组织者、参加者，又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的工作是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这种关系，使工会与教代会在工作上、机构上可以有机结合。

　　六、教代会民主集中制原则体现在哪些方面？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教代会的议题、决议或决定的形成，各类候选人的产生等，要充分发动教职工群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决议或决定一经通过，各方面应当执行，任何人或组织不经教代会规定程序，无权擅自修改或否定。

　　(2) 少数服从多数。教代会的表决或选举，应根据需要或采取举手的方式，或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到会代表、赞成票均须达到法定人数。任何人或组织应当尊重表决或选举结果。

　　(3) 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教职工代表在教代会上都是平等的，享受应有的权利，履行规定的义务。代表可以就学校工作或教代会工作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任何人不应加以限制；代表应该在教代会职权范围内活动，各方面起积极带头作用，没有也不应该有特殊代表。

　　七、教代会的审议建议权包括哪些方面？

　　定期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学校发展、建设、改革等重大问题，如本校的办学指导思想、长远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改革措施、教职工队伍建设和财务预决算等。以上方面的问题在决策前，都应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由教代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校长工作报告，是指校长对学校一个学期全面工作的总结和计划。副校长的分管工作报告，可作为校长工作报告的补充。校长向教代会工作报告每年至少一次。

　　八、学校的哪些事项教代会有审议通过权？

　　凡是学校内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改革方案、规章制度，如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实行聘任合同制的集体合同草案、创收分配原则和办法、岗位责任制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等，要经教代会审议并通过，然后由校长颁布实施。

　　九、学校的哪些事项教代会有审议决定权？

　　学校教职工住房分配原则、办法，教职工福利费使用原则、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集体福利事项，由教代会审议决定。教代会行使教职工住房分配的决定权，主要通过立规建章来实现。例如，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教职工住房分配条例、办法、细则等。具体分房工作则由行政职能部门按照分房规章组织实施，教代会依照规章进行监督。

　　教代会审议决定的事项与审议通过的事项是有区别的。审议通过的事项，要经校长颁布后才能实施；审议决定的事项，则可以直接付诸实施。如果学校行政领导对教代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教代会复议。

　　十、教代会如何行使对学校领导干部的评议监督权？

　　教代会的评议监督权，主要是通过对校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来实现。学校教代会评议干部的对象为校级党政正副职。评议的内容，以干部的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制为依据，评议干部的德、能、勤、绩四个方面。

　　教代会民主评议校领导干部，在校党组织的领导下，由大会主席团组织实施。作为教代会工作机构的校工会，负责评议工作的具体事宜。评议前，先建立教代会评议干部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可由校工会提名，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通过。委员会成员由教职工代表和校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工会等方面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草拟民主评议干部实施方案；整理代表评议意见，统计测评结果；监督检查评议结果的落实情况等。

　　评议的基本方法和步骤：

　　(1) 评议对象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述职报告，并提交报告书面材料；

　　(2) 教职工代表以代表团（组）为单位；对评议对象进行背靠背评议；

　　(3) 组织全体代表，采用无记名方式，对评议对象进行书面测评（参加测评的代表要符合出席教代会的法定人数）；

　　(4) 整理代表评议意见，统计测评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并根据需要可以提出奖惩建议，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报送学校党组织。

　　十一、什么是教代会议题？怎样确定议题？

　　教职工代表大会议题是列入会议议程，提交大会讨论审议的题目。教代会大会议题的确定，应当围绕学校的教育、科研等中心工作以及教育改革、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重要问题。每次大会确定的议题不宜过多，可以突出一、两个中心议题。

　　教代会议题的建议，一般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左右提出。工会在酝酿大会议题时，应充分听取广大教职工以及学校党、政领导的意见，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情况。经工会委员会或者教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同级党组织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审议，最后在大会预备会上表决通过。

　　十二、哪些人可作为列席代表？

　　教代会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和会议的需要，邀请一些人员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一般应为学校某些方面有影响、有代表性的人员。如不是正式代表的校级和中层领导干部、校民主党派负责人等。如有需要，也可邀请部分离、退休人员作为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人数不宜太多，一般不应超过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列席代表无选举权和表决权。

　　十三、什么情况下可以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

　　学校遇有重要问题，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件又不具备时，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或者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代表会议。临时代表会议是就解决某项重大问题而举行的全体会议。它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比，具有会期短，议题单一，程序简单等特点。临时代表会议只作为教代会的一种补充形式，不应替代教职工代表大会。

　　临时代表会议由学校工会负责召集。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也由学校工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具体承担。

　　十四、学校党组织对教代会的领导体现在哪里方面？

　　教代会条例规定，学校建立的教代会是“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因此，学校党组织与教代会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学校党组织对教代会的领导，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1)召开教代会的计划方案由学校党组织讨论；

　　(2)教代会的议题、议程、报告等，在正式形成前由学校党组织审核，提出原则性的意见；

　　(3)教代会与学校行政之间产生矛盾和分歧时，学校党组织进行协商解决；

　　(4)学校党组织选配、推荐得力干部，选进学校工会领导机构。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委员会在民主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十五、教代会与学校行政领导是什么关系？

　　教代会与同级行政领导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赖、相互合作的关系，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两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代会要支持和维护学校行政领导的指挥权威，教育教职工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各项工作；行政领导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民主管理权利，认真对待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教代会对学校的重大问题有审议建议权，对某些特定的问题有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权；行政领导对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要求修改和复议的权利。此外，行政领导行使职权除受国家法律法规制约和上级领导部门监督外，还要受教代会的监督。学校行政领导应当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学校工作，经常听取教代会的意见，并接受教代会的民主评议。

　　十六、我国的法律法规如何规定工会是民主管理的组织者？

　　1992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七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第十六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提出意见，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1985年 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颁布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学校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在党委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以下五款略）"。

　　十七、教职工代表的作用

　　（一）教职工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作用

　　教职工代表是教代会与教职工群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一方面，教职工代表把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反映到大会上，通过代表们的广泛深入讨论，形成统一的决议和决定。另一方面又将大会的决议和决定传达贯彻到教职工群众中去，变成群众的行动，进而达到统一思想，统一行为的目的。

　　（二）教职工代表的监督作用

　　发挥教代会的监督作用，主要体现在：一是教工代表积极参加教代会组织的评议监督干部活动。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善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中肯地对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教工代表要关心学校全局、关心教育、教学工作；关心党的方针、政策及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的贯彻落实；支持领导正确决策，反对官僚主义及干部的错误行为；关心教代会决议的贯彻落实，把政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监督落实教代会决议的贯彻实施，批评不贯彻决议的错误行为。

　　（三）教职工代表的组织作用

　　教职工代表既是民主管理的参加者，也是组织者和领导者，不论是哪级民主管理工作，教职工代表都承担关组织任务。教代会主席团，专门委员会或专门小组，以及系（处）、厂的民主管理机构，也都要以教职工为主体，由教职工代表主持工作。教代会开展的质询活动、评议活动、检查活动等，也都是由教职工代表组织的。

　　（四）教工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

　　教职工代表是民主选举产生的，是代表群众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工作的。这些代表能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有无私奉献精神，也具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思想业务素质，是受群众拥护的。在工作中能密切联系群众，代表群众意志，能给群众起模范带头作用。

十八、教职工代表应具备的素质

　　概括地说是：能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正确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参与意识和较高的参政议政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热心为广大教职工服务，积极反映群众意见，坚持实事求是、大胆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水平和管理方面的经验；积极宣传和带头落实教代会的决议，认真做好教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十九、学校建立教代会制度有哪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教育法》第三十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师法》对教代会民主管理也作了明确规定。

　　二十、学校教代会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的？

　　1979年，教育工会恢复组织活动后，参照企业实行职代会制度的经验，在辽宁、上海部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开展建立教代会制度的试点工作。1980年6月，全国总工会党组给中共中央书记处写了《关于学校试建教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请示报告》，经中央批准后，在全国各省市的学校中普遍开展试点工作。1985年1月，教育部和全国教育工会联合颁发了《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年5月，党中央作出的《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此后，教代会制度建设进入全面发展阶段。

　　二十一、学校为什么要建立教代会制度？

　　首先，这是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需要。要办好学校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教代会能够集思广益，在办学中发挥重要作用；其次，是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需要(第1题已述)；第三，是加强和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的需要。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扩大基层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作。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公开办事制度，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实践表明，教代会是教职工有领导有组织地民主参与的渠道，促进了基层民主建设；第四，是进一步改革完善学校管理体制的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十二、怎样理解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1)教代会具有广泛的群众性。教职工代表来自学校各个方面，包括了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产业等岗位的人员。

　　(2)教代会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教代会暂行条例规定，教代会在规定范围内行使其各项职权。教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学校有关方面应当实施、执行。教代会的提案，有关方面应当认真落实、处理。

　　(3)教代会具有较完备的工作制度和组织体系。教代会有会议、提案、表决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有由校、院(系)两级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或执委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和代表组构成的组织体系。

　　(4)教代会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有关法律法规对教代会作了明确规定，教代会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

　　(5)教代会经受了实践检验。教代会工作在学校改革、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教代会这一形式已经为广大教职工和各级领导所认可。

　　由此可见，教代会具有多方面的优越性，因而成为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二十三、代表“常任制”的含义是什么？

　　按照高校教代会暂行条例规定，代表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意味着代表一经选举产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任职，无论教代会是开会还是闭会期间，代表应始终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代表实行常任制有利于教代会工作制度化和经常化。

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销或更换本单位的代表。如代表因故不能履行代表职责，原单位应及时补选并报教代会执委会备案。

　　二十四、怎样选举教职工代表？

　　教职工代表的选举，可由学校工会组织实施。学校工会提出代表选举方案，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将代表名额以书面形式下达到各选举单位。高等学校可以部门为单位进行选举。人数较多的部门，也可再把代表名额分到组室进行选举。普教系统学校，以组室为选举单位。选举时，先产生候选人，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选举会议需有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到教职工半数才能当选。代表选出后，由部门工会（工会小组）负责将选举结果写成书面报告，连同选举的原始材料（如选举票等），送学校工会。教代会、工代会合并召开，实行代表合一的学校，选举前应向教职工说明。

　　二十五、教职工代表人数出现缺额怎么办？

　　教职工代表人数出现缺额主要有两种情况，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

第一种情况是，教职工代表离职、离休、退休，或者由于工作需要办理手续调离本单位，其代表资格应当自行停止。由此而造成的代表缺额，原则上应及时补选。

　　第二种情况是，教职工代表因工作需要在本校内部岗位调动，其代表资格应予以保留。并视为调入单位代表。由此而造成原选举单位代表缺额，一般不再补选。

　　二十六、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更（撤）换教职工代表？

　　教职工代表要对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教职工，有权监督或更（撤）换本单位的代表。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以更（撤）换：

　　（1）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分；

　　（2）停薪留职，离开学校；

　　（3）长期出国，外借、病假等，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

　　（4）经常无故不参加教代会活动。

　　更（撤）换代表，由代表团（组）先写书面报告送学校工会，说明更（撤）换代表的姓名及原因，经校工会调查核实同意后，再按民主程序进行。经原单位全体教职工会议讨论并表决，过半数同意有效。允许被更（撤）换者到会申辩。

　　违法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代表，应立即取消其代表资格。

　　二十七、补选教职工代表应当履行哪些民主程序？

　　教职工代表因离职、退休、调离本校或因代表资格撤销等原因造成缺额时，可以经过补选补足缺额。补选代表应当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先由代表团（组）写一份书面报告送校工会，说明补选代表的数量和理由，经校工会委员会认可后，在原选区内，按选举教职工代表的民主程序补选。补选结果报校工会。由校工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后，张榜公布。

　　二十八、哪些人可作为列席代表？

　　教代会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和会议的需要，邀请一些人员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一般应为学校某些方面有影响、有代表性的人员。如不是正式代表的校级和中层领导干部、校民主党派负责人等。如有需要，也可邀请部分离、退休人员作为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人数不宜太多，一般不应超过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列席代表无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十九、教代会要设立哪些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

　　教代会条例规定，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承担教代会的有关日常工作。学校教代会设立哪些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没有统一规定。一般可以围绕教代会行使的四项职权，与学校行政有关的工作对口，并且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设立。规模大的学校可以多设几个，规模较小的少设一些，也可以只设立一个综合性的民主管理委员会或小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的名称，各校可根据具体情况自定。目前许多学校设有教学科研、劳动人事、生活福利、规章制度、评议监督、提案工作等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

　　三十、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的任务是什么？

　　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作为教代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1）对提交教代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预先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向大会主席团或教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提供审议意见的建议；

　　（2）征集、处理和落实教代会提案；

　　（3）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教代会决议；

　　（4）提出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实施方案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5）大会和学校工会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任务。

　　三十一、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怎样开展工作？

　　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承担教代会民主管理日常工作。其成员多为不脱产的教职工代表，不宜承担太多的工作任务。因此，应根据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的工作性质、任务、工作量等具体情况，制定每学期活动计划，确定各个委员会特定的工作目标，安排一些比较紧迫、比较重要的工作任务。活动的时间以每月安排一次为宜。大会期间，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当好大会主席团的参谋，对提交大会审议的议案预先进行研究、论证，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的建议。大会闭会期间，在学校工会主持下开展工作。